

正本

檔 案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74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
39巷62弄22號1樓

傳 真：(02) 27094392

聯 絡 人：劉天富

聯絡電話：(02) 27099961、27096731

E-mail：tpid3340@yahoo.com.tw

90001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、新南棟大樓 5 樓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華障教廣字第 114002020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 旨：有關本會舉辦【環保愛台灣】第四屆身心障礙者與中小學生環保繪畫比賽計畫，懇請 貴處轉知公私立中小學校機構乙案，復如說明，惠請 鑒核！

說 明：

- 一.本會身心障礙者弱勢團體，不怕困難辦理完竣三屆旨揭計畫，感動全台中小學生熱情參與，發光發熱，更感謝 貴處鼎力襄助，讓台灣充滿愛與希望，美麗台灣，珍愛台灣。
- 二.本會繼續努力舉辦第四屆，但囿於經費及人力有限，且為達公信品牌形象，懇請 貴處協助將旨揭參賽辦法、報名表及授權書公告官方網站，並行文轉知公私立中小學校，鼓勵身心障礙者及中小學生，參加旨揭環保繪畫比賽，不勝感荷！
- 三.本會深知孩子是台灣，未來的主人翁，應該以身作則，陪伴孩子向上向善，文化藝術融合社區公益奉獻，並配合政府政策鞠躬盡瘁，臻於良善光明之社會，善盡社會責任。
- 四.謹呈 貴處參賽辦法等相關資料，惠請 查核！
- 五.本案負責人：劉天富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賴伽虹

線上簽核轉紙本列印 - 第2頁/共6頁

17

「環保愛台灣」

第四屆身心障礙者與中小學生環保繪畫比賽

參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團結身心障礙者與中小學生，透過繪畫藝術表現，守護台灣大自然環境，促進社會參與，環境教育推廣，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(SDGs)目標，讓世界看見美麗的台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

SDGs 兒童永續教育學院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
優勢活國際藝術顧問企業、志願服務表演團體

四、參賽主題：

凡關注自然生態環境保護，透過繪畫不限素材之表現圖畫。

五、規格素材：

創作規格以四開圖畫紙(54X39)公分為準，繪畫材料表現形式不限。

六、收件期程：

訂 114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凡公私立中小學身心障礙者與一般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，限每人 1 件且未獲獎之繪畫創作，且須無異議同意獲獎作品裱框參展。

八、參賽組別：

1.身心障礙組：

(1) 國中組:7-9 年級。(2) 國小組:低年級 1-3 年級。高年級 4-6 年級。

2.一般學生組：

(1) 國中組:7-9 年級。(2) 國小組:低年級 1-3 年級。高年級 4-6 年級。

九、評選期程：

1.初審期程：訂 114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7 日(為期 5 天)

2.複審期程：訂 114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5 日(為期 7 天)

3.決審期程：訂 114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5 日(為期 7 天)

十、評選標準：邀請 4 位評審委員評選。

1.初審階段：4 位評審委員以各組別，不計分網路評選出 30 件作品進入複審。

2.複審階段：4 位評審委員，以各組別複審作品，計分高低網路評選出 15 件作品進入決審，第 15 件作品同分者，無條件進入決審。

3.決審階段：4 位評審委員，以各組別決審作品，計分高低評選出特優獎 1 名，優選獎 2 名，佳作獎 3 名，各組別共 6 名獲獎作品，若同一獎項同分者，再由 4 位評審委員計分高低評選出，以此類推，依序排名獎項。

十一、獎勵制度：

1.國中國小各年級組評選出特優獎 1 名，優選獎 3 名，佳作獎 3 名，共 7 名獲獎人。

2.獲獎人特優獎新台幣 3,000 元，優選獎新台幣 1,500 元，佳作獎新台幣 600 元。

3.獲獎人公開頒獎表揚，頒贈獎狀乙紙，紀念品乙份。

4.獲獎作品中正紀念堂三樓藝廊展覽。

十二、獲獎公告：

訂 114 年 8 月 1 日獲獎作品，以及相關資訊公告官方網站：

https://m.facebook.com/story.php?story_fbid=pfbid027cntZ5Ygr29i6xZjpPsUDmBtGiRqWPemvBqwjgtSjxFQ8y8kopyd3ndmC2Jis4znfl&id=100079398673994&mibextid=Nif5oz

十三、頒獎典禮日期地點：

1. 頒獎典禮日期：訂 11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2：00 至 5：30
2. 頒獎典禮地點：臺北市府青年局三樓演藝廳(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)

十四、展覽日期地點：

1. 展覽日期：自 114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21 日止每日上午 9：00 至下午 6：00
2. 展覽地點：中正紀念堂三樓藝廊

十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 自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填具報名表，連同畫作照片 E-mail :tpidc3q4u@yahoo .com.tw 俾便主辦單位評選作業辦理，參賽人聯絡確認無誤。
電話:02-2709-9961 或電話劉天富執行長 0939-233263。

十六.規定事項：

1. 凡獲獎人必須畫作裱框後，參加主辦單位，所主辦之第 16 屆身心障礙者與收容人藝術創作聯展，且不予支付任何其他相關費用。
2. 凡獲獎畫作所有權歸屬於創作人，可自由處置畫作，但須無異議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參展，或其他公益性活動，獲獎人必須參展獲獎作品裱框妥當，郵寄或親送指定地點，且自行支付相關費用，若展覽或活動期間，畫作損毀、遺失，則本會支付相關費用。
3. 主辦單位辦理行銷活動，邀請獲獎人提供畫作策略合作，則畫作銷售所得各自 50%，獲獎人可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
4. 本案訂 10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2:00 至 4:00，臺北市府青年局三樓演藝廳（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）舉行頒獎典禮，懇請獲獎人及親朋好友蒞臨盛會受獎表揚，以創頒獎典禮隆重盛大，懇請體諒本會用心良苦，本會贈送禮品及摸彩手機等大獎。
5. 頒獎典禮會場獲獎人披戴紅肩帶、頒贈獎金、獎狀及紀念品，無法蒞臨頒獎典禮者，請支付郵資及匯款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，本會郵寄就讀學校獎狀及紀念品，不予製作紅肩帶，獎金則如數匯入專戶。
6. 本規定事項獲獎人係屬未成年，故而法定代理人家長，代表執行權利義務。
7. 主辦單位懇請家長，鼓勵孩子養成環保好習慣，積極參加環保行動，推廣環境教育，美麗台灣，珍愛台灣，作成紀錄分享社會大眾，台灣處處充滿愛與希望，善盡社會責任。
8. 參賽者家長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洽服務專線 02-2709-9961 劉天富執行長。
或 E-mail :tpidc3q4u@yahoo .com.tw。
9. 獲獎人家長請加入，劉天富執行長私 line，id 是 0939233263。俾便聯絡相關事務，避免延誤事宜。

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 謹製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日

「環保愛台灣」
第四屆身心障礙者與中小學生環保繪畫比賽
報名表

編號： (主辦單位填寫)

姓 名	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筆 名				作 品 發 表	☐ 請以筆名發表 ☐ 請以本名發表
出 生 日 期	民國	年	月	日	身 分 別 ☐ 一般學生 ☐ 身心障礙學生
參 加 組 別	一般學生 / 國小組 ☐ 低年級組(1-3年級) ☐ 高年級組(4-6年級) ☐ 國中組(7-9年級) 身心障礙學生/ 國小組 ☐ 低年級組(1-3年級) ☐ 高年級組(4-6年級) ☐ 國中組(7-9年級) 障 別：_____				
作 品 名 稱				繪 畫 素 材	
學 校 名 稱				年 級 班 別	
學 校 地 址				電 話	
聯 絡 電 話	(住家) (學校)			手 機	
通 訊 地 址	()			E-mail	
聯 絡 人		關 係		手 機	
請您分享 創作願想 (務必書寫)					

附註：

1. 參賽者請附創作照片 E-mail 本會 電子郵件：tpidc3q4u@yahoo.com.tw。
2. 本 會 電 話：02-2709-9961 或 Line Id：0939-233263 劉天富理事長

利用他人(含表演人)著作之授權書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，因「第四屆台灣小學
生環保地球繪畫比賽」契約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
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_____

(一)類別：☒繪畫著作 ☐音樂著作 ☐戲劇、舞蹈著作

☐攝影著作 ☐電腦程式著作 ☐錄音著作

☐語文著作 ☐視聽著作 ☐表演 ☐建築著作

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
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☒重製 ☒公開口述 ☒公開播送 ☐公開上映 ☒改作 ☒出租

☒編輯 ☒公開展示 ☒公開傳輸 ☐公開演出 ☒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☒不限地域 ☐限地域：_____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☒不限時間

☐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☒不限次數 ☐限次數：_____

(五)可否再授權：

☒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☐不可再授權

(六)權利金

☒無償授權

☐有償授權：☐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已含於契約總價中，甲
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。

☐數額：_____，支付方法：_____

(七)其他：_____

此致

甲方(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(無則免填)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